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5號

被　　告　三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宗成功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財福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壹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（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09號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就請求給付工資部分，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0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8,175元，應徵收裁判費12,286元，及非財產權請求部分之裁判費3,000元，訴訟費用合計為15,286元，聲請人已繳納12,305元，是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之金額為2,981元。本件依確定判決諭知，被告應負擔訴訟費用9,172元（15286×60％＝9172），則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,981元即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